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海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海江先生的函告，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日，徐海江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543,300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其一致行动人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达投资”）在上述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海江、京达投资（一致行动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603室、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劳动力培训中心办公楼4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日		
股票简称	金冠股份	股票代码	30051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54.33	1.87%	
合计	1,654.33	1.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徐海江	7,653.3997	8.67%	5,999.0697	6.79%
京达投资	379.2733	0.43%	379.2733	0.43%
合计持有股份	8,032.6730	9.10%	6,378.3430	7.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2.6730	9.10%	6,378.3430	7.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徐海江先生与京达投资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备查文件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